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02-19-01-780655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财政统筹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项目总投资约 5613.33 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修复电排站 11 宗，其中重建 9 宗修复 2 宗(更换机电设备)。重建 9 宗电排站为：白沙口电排站、樟岭电排站、坡头电排站、白鹤坡电排站(含自排闸)、官地电排站、林道电排站、民庆电排站(含自排闸)、文贡电排站(含自排闸)和龙湾电排站。修复 2 宗电排站为：田头屋电排站和江仔口电排站，措施为更换损坏的机电设备。</p>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p>		
工期（交货期）	<p>施工计划工期：24 个月。</p>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51500.00 元（金额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监理费）。</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人单位执业。</p> <p>4. 拟任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3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在投标人单位执业。</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p>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注：①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②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p>		
	投标人业绩要求	<p>无</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p>是</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p>	<p>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p>

			络地址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p> <p>2. 投标人开标前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材料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3. 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时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p> <p>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材料, 招标人不予受理。</p>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 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2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668-39106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言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668-2171199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668-391061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登记截止时间应为开标前，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项目）。</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4. 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p> <p>5.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p>		

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8. 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未按要求送达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 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茂名市茂南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天桥路 320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668-39106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联 系 人：谭工 联系电话：0668-2171199
1.1.4	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 5613.33 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修复电排站 11 宗，其中重建 9 宗修复 2 宗(更换机电设备)。重建 9 宗电排站为：白沙口电排站、樟岭电排站、坡头电排站、白鹤坡电排站(含自排闸)、官地电排站、林道电排站、民庆电排站(含自排闸)、文贡电排站(含自排闸)和龙湾电排站。修复 2 宗电排站为：田头屋电排站和江仔口电排站，措施为更换损坏的机电设备。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施工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
1.2.1	资金来源	除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外，其余由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1.3.3	质量标准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 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人）：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在投标人单位执业。</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少于3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在投标人单位执业。</p> <p>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p> <p>8.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网上答疑

		<p>2.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3.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4.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p> <p>5.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p> <p>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p>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3.2.3	报价方式	<p>1. 本次报价需要填投标报价下浮率 and 对应金额，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为：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 00.00%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2. 中标价为合同价格</p> <p>监理合同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p> <p>最终结算的监理费 = (财政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费 ÷ 批复概算建安费)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中标下浮率)。</p> <p>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8515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监理服务所必需的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税金及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7.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备用电子U盘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u> </u>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A0508 水利工程 3 人，A060111 水利 2 人。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 抽取方式： <u>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式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 保函可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保函，出具履约担保保函证明的担保公司必须具有相关资质，承包人须保证提供的履约银行保函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茂名市茂南区水务局 电 话：0668-3910616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 U 盘 2 份。	
2、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p>1、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p> <p>2、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p>	

	<p>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费用	<p>1、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等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评审费等评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付清,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等额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3%,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1%),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p>
4、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部门规章执。</p>
特别明示	<p>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编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则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提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记录其不良行为或给予处罚的权利。</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声明
- (8)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技术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包装于一袋（包），**封套均应加贴有“密封条”字样的封条**，并在封套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密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_____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总监理工程师；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本须知前附表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 2 条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开标室参与开标。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投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不存在以下情形：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投标函中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字。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声明，详见《投标函》)。
3.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企业信用: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下浮率与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差的绝对值, 即: 偏差率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3.2.2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A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在中国境内独立承接过类似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项目且工程总投资(工程投资额)在:</p> <p>(1) 6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 每项得 5 分;</p> <p>(2) 4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不含)的, 每项得 4 分;</p> <p>(3) 2000 万元(含)至 4000 万元(不含), 每项得 3 分。</p> <p>注: ①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②同一项目不重复累计得分, 工程总投资(工程投资额)以监理合同内注明的为准, 若监理合同未能体现工程总投资, 可提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网页版截图或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概算书关键页或施工合同关键页等扫描件证明; 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内需附中标或中选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企业信誉及综合能力 (满分 10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连续 4 个年度(含最新一年)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得 4 分;

			<p>连续 3 个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或信用中国官网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p> <p>上述 3 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需包含水利工程监理。</p> <p>注：①每提供以上证书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②投标文件内须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官网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除外），否则不得分。</p>
		<p>监理机构人员 配备 (满分 22 分)</p>	<p>（1）拟派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一级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全部符合得 6 分，缺少上述任意 1 项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全部符合得 6 分，缺少上述任意 1 项的，得 4 分，其他不</p>

			<p>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全部符合得 6 分，缺少上述任意 1 项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4) 监理员 2 名：均具有有效的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工程类大专或以上学历；全部符合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2024 年 1 月、2 月、3 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B	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 (满分6分)	<p>投标人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准确、透彻，提出的应对措施具体并有针对性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p> <p>【优】得(6分)，【良】得(5.4分)，【一般】得(4.8分)，无该内容 0 分。</p>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 (满分6分)	<p>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其他按等级打分。</p> <p>【优】得(6分)，【良】得(5.4分)，【一般】得(4.8分)，无该内容 0 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法 (满分6分)	<p>内容完整，方法可行、符合现代化办公要求的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p> <p>【优】得(6分)，【良】得(5.4分)，【一般】得(4.8分)，无该内容 0 分。</p>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满分6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5.4分),【一般】得(4.8分),无该内容0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满分6分)	方案可行,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可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优】得(6分),【良】得(5.4分),【一般】得(4.8分),无该内容0分。
3.2.2 (3)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 C	信用得分 (满分 10 分)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开标当天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计算如下: 企业信用得分=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监理资质”栏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1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超过10分的按满分10分算。②各投标人的实时信用分以开标当天由招标代理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信用分值较低主体的信用分值计算信用得分。
3.2.2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D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 投标报价得分=10- A-B ×20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备注: 1、投标人应保证各项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粤水规范字〔2019〕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企业信用、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信用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信用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企业信用：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第 3.2.2 (1) 款；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第 3.2.2 (2) 款；
- (3) 企业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第 3.2.2 (3) 款；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第 3.2.2 (3) 款。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的规定。有一项未能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2 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因素，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关资格要求，有一项未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的评审标准的，其投标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4.1.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响应性评审，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重大偏离，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1.4 当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的某一项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4.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4)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4.1.6 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征询招标人招标监督机构的意见。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4.1.7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

合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企业信用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错误的修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函投标报价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书》填报下浮率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根据“粤水建管〔2012〕163号”文的规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 评标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613.33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修复电排站11宗，其中重建9宗修复2宗(更换机电设备)。重建9宗电排站为：白沙口电排站、樟岭电排站、坡头电排站、白鹤坡电排站(含自排闸)、官地电排站、林道电排站、民庆电排站(含自排闸)、文贡电排站(含自排闸)和龙湾电排站。修复2宗电排站为：田头屋电排站和江仔口电排站，措施为更换损坏的机电设备。

4. 工程投资额：5613.33万元

5. 工期：24 个月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监理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

即：_____元×(1-_____%)=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结算的监理费=(财政审定的工程结算建安费÷批复概算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1-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即中标下浮率。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从施工准备阶段到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1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协议书；
- (2) 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及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 (5) 监理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专用条件
-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 (8) 标准、规范及图纸等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要求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合同范围为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负责安全、质量、技术文件审核、进度（月报、周报）、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包括投资月报、审核工程量、审核工程预算和结算、工程款支付、签证变更及其造价审核及变更台帐的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审核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竣工备案等）。凡属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监理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均包含在监理范围之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设计范围、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在监理人监理资质范围内的，均属监理人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竣工结算阶段监理服务、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本委托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 (2)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5) 广东省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6) 国家和广东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7)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的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大纲和监理规划；
- (8)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 (9) 工程适用的相关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12) 广东省、茂名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办法、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要求；
- (13)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 (14) 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国家标准 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按照招标文件。

(1) 监理人为本项目设立一级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设立一个总监办，采用直接的管理模式。

(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配备的专业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现行阶段监理规范的规定。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违约出发条款处理。

(3) 监理人员进场后，监理人应准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文件（原件），以备委托人核查。

(4) 监理人应使驻地监理人员保持稳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成立的项目现场监理管理机构人员除健康、失职、渎职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当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5)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监理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对监理人员持假证（毕业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等）者一律辞退并通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按补充条款附表规定处理。

(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其他监理人员每天都要到位，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达不到，则总监理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监理员则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均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考勤由委托人进行)；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离开现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如果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7)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任何设施和物品，监理办公用车及办公、生活、通讯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第三方提供，其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交通费用、通信费用、水电、维修等费用均含在监理服务总价内。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应书面征得委托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

(2) 其他监理人员如确实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不同阶段配置监理人员，按阶段报委托人同意，并按照批准的人员、数量及专业驻场。

(3) 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员的考核和管理，委托人认为工作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需无条件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监理人在本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a)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监理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b)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c)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d)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人停工整改、返工。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监理人对工程的检验认可不免除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e)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f) 国家、省、市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所赋予的监理人的权利。

(2) 监理人的下列事项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项批准：

(a) 同意监理人分包工程；

(b) 批准监理人将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移出施工场地；

(c) 批准监理人的设计；

(d) 批准监理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e) 发出工程开工令；

(f) 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g) 批准使用替换材料；

(h) 发出使用预留金的工作指令；

(i) 发出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指令；

(j) 指令或批准工程变更；

(k)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委托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3)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监理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监理人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监理人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监理人无权免除施工承包合同中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 \text{工程总建安费} \times \text{监理费合同额}$ （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的 9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text{逾期付款利息} = \text{当期应付款总额} \times \text{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times \text{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1) 不设预付款；

 (2) 监理报酬的支付将分为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工程开工后，监理酬金按完成的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第一期在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监理费至50%；第二期在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监理费至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建安结算造价审定后一个月内支付余下的监理报酬。

注：进度款的支付要求：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委托人

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该款项，以财政集中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工程预算的审核，施工方案等审核工作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向委托人出具意见。

9.2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须主持每周例会及重大方案、技术协调会；总监代表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六小时驻现场，其他监理人员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

9.3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应为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监理人若计划更换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再更换。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员缺勤并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

9.4 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委托人将扣减监理人 1 万元的监理酬金。

9.5 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并对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工程结算书经财政基建评审中心审核后，发现与经监理人员签名确认的工程量出现重大偏差，委托人将扣罚监理人 1 万元-3 万元的监理酬金。

9.6 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所报的工程计量及进度款，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审核，第一次将予以警告，第二次将扣罚监理人 1 万元的监理酬金，第三次将扣罚监理人 2 万元的监理酬金，如此类推。

9.7 监理人除按审批的监理方案及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外，还要按委托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和配合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管理工作；

9.8 施工期间，监理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日记；项目结束，监理人要提交项目总结；竣工验收时，同监理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9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后一个月内，由监理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后办理退回履约保证金手续。

9.10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所有资料(包括平时的文件往来和竣工验收档案)的电子版或扫描电子件。

9.1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委托人进行档案预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前 1 个月内须提请档案馆办理档案预验收，委托人在取得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书》后，方可组

织工程竣工验收。属于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须向相应省、市档案局申请组织专项验收，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32号）要求进行。

9.12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9.13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监理人协商解决。

9.14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监理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9.15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9.16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监理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监理人予以调换。

10. 附加协议条款：

10.1 拟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监理职务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 或培训证书		身份证
							证书名称	编码	
							1		
2									
3									
...									

10.2 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的过程中，监理人的职业操守、工作态度、人员配置、设备配置等方面须符合现行监理规范、规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否则委托人可按下表内容标准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违约处罚表

类别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监理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监理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5 万元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

		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罚款；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2 万元的罚款；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3）持假证者一律辞退，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	合同列报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全部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监理人索要各种费用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罚款，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处以 5 万元的处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1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0	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不允许监理员代替专监进行工序验收，如违法处以 5000 元/次的处罚。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处罚，撤换有关人员。经监理单位工序交验合格后，被省、市质检部门和委托人质检人员检查发现工序不合格，对监理单位课以每

		次 10000 元/项/次的处罚,情节严重或性质恶劣的,除以上金额双倍处罚外,及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监理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5000 元的经济处罚。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0 元/项/次的处罚;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5000 元/项/次的罚款,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处罚;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处罚。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8	业主单位将不定期组织对监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脱岗情况将每次以扣款 1000 元进行处罚。
	19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5 万元/人的处罚。监理人员进退场(包括应现场需要增加的合同外人员)均需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复,如有违反处以 5 万元/人/次的处罚。
	20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处罚;(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人员 配备	2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合同中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1)处以 3 万元/人的处罚;(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

		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处罚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3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1）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处罚：5000 元/天；（2）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按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处罚。
	2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配备	2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6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处罚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前期工作阶段：_____。

A-2 勘察阶段：_____。

A-3 设计阶段：_____。

A-4 施工阶段：_____。

A-5 结算阶段：_____。

A-6 保修阶段：_____。

A-7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设计变更及修改等技术文件。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3.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改文件。			
5. 工程规划、报建等有关批文。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附件1: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约5613.33万元。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重建、修复电排站11宗，其中重建9宗修复2宗(更换机电设备)。重建9宗电排站为：白沙口电排站、樟岭电排站、坡头电排站、白鹤坡电排站(含自排闸)、官地电排站、林道电排站、民庆电排站(含自排闸)、文贡电排站(含自排闸)和龙湾电排站。修复2宗电排站为：田头屋电排站和江仔口电排站，措施为更换损坏的机电设备。

2. 计划工期：24个月。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51500.00元（金额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监理费）。

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其他资料

三、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茂南区水利灾后修复重建项目--茂南区
11 宗电排站水利灾后重建工程施工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投标人声明
- 八、监理大纲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对目录进一步细化。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3	监理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总监（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其他（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并盖单位公章。

(三)、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打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打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投入监理员资格

拟投入监理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监理员合格证书					
职称证书编号					
其他注册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附：监理员的身份证、监理员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毕业证、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打印件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3、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4、报茂名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监理大纲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定。